**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个人**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情况说明** |
| 1 | 黄泽锋 | 建议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共享信息，并且信息详列，提供的信息需要充分，申请破产重组的债务人，本身交易风险是存在的，如果营造信息壁垒恐，导致出现错误判断，怕容易出现恶意破产，法院裁定破产后再破产的情况 | 采纳 | 《办法（草案）》目的是规范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与个人破产信息相关的信用信息，市破产事务管理署将依据有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等征信机构共享，共同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优化营商环境。 |
| 2 | xiaofan | 我对草案的看法：草案在个人信息保护和破产信息登记公开之间进行权衡并明确了较为合理的制度，既能够保障个人破产信息登记与公开的目的，也有效保护个人破产信息。对草案的一些小建议：1、平时从微信中获取信息比较多，是否会通过微信公众号的形式公布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的信息？2、以下两个条文“五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表述不一，建议统一表述。（1）第八条【文件归集】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自获取或制作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文件和数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案件为单位进行归集。（2）第十条【信息效力甄别】市破产事务管理部门应当在获取归集文件和数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个人破产信息登记工作。归集的文件和数据承载的个人破产信息不一致的。 | 采纳 | 1.目前公众可登录深圳市司法局的“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和“i深圳”APP获取市破产事务管理署相关信息。2.将《办法》中的“5个工作日”统一表述为“五个工作日”。­ |
| 3 | 舒超 | 意见本人与2021年8月19日在深圳移动微法院深破茧提交了个人破产申请，截至目前没有任何信息，本人去了几中级人民法院院咨询，告知的结果是敷衍让只需等待即可，说有结果会通知，怎么通知也没有具体说明，去破产法庭咨询告知破产法庭不提供咨询服务，让去找中院，各种推卸责任，也无法查询和咨询相关的具体情况，只是说你提交了就可以，后面有什么问题有结果会有人通知的，让老百姓盲目的等，不知道等到什么时候，没有一个能让人准确咨询和查询的地方。 建议：建议安排专业人员提供专业的咨询和指导，而不是盲目的一句话说你去申请就可以，有问题会有人联系，这样会耽误浪费很多时间，可以多渠道通过电话，短信联系申请人，提供线上线下的沟通查询渠道。这件事给本人造成了极大的困扰，希望破产法庭能尽快处理，本人被骗导致承担巨额债务，无力承担巨额债务，寻求破产，却提交后一直无结果，本人目前因为此时导致严重的抑郁和精神问题，希望领导们能正视尽快解决，不要让老百姓寒了心。 | 解释说明 | 该意见与个人破产案件申请程序、个人破产咨询相关，不属于《办法（草案）》规范事项。市破产事务管理署自3月1日挂牌以来通过电话、现场方式接受群众咨询，并通过市司法局网站“深圳市个人破产信息公开平台”专栏发布联系方式、《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常见问题、“i深圳”APP管理人操作指引、“i深圳”APP债务人操作指引等，指导有需求人士了解个人破产制度、解答申请个人破产常见问题；另外，市民还可以登录深圳破产法庭微信公众号获取申请指引和通过“深破茧”小程序提出个人破产申请。深圳破产法庭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人提交申请后可以登录深圳市个人破产案件信息网查询案件相关信息。 |